

法官说法

“好意同乘”造成事故，司机要担责吗？

通讯员 张建芳 本报记者 蓝莹

搭便车在生活中很常见。可若司机因身体原因突发疾病出了车祸，需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司机突发心脏病引发的“好意同乘”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1年7月的一天，方女士通过车讯微信群发布搭乘消息，希望从江西鄱阳搭乘顺风车到浙江乐清，江西上饶人吴先生在微信群中响应，添加了方女士微信并留下手机号码联络搭乘事宜。次日，方女士母女搭乘上了吴先生驾驶的前往乐清的轻型栏板货车。

不曾想，行驶至G1513温丽高速公路往温州方向桥头服务区时，车辆突然偏离行驶车道，斜向碰撞停于服务区停车位内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后部，造成驾驶人吴先生及包括方女士母女在内的三名乘车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后经鉴定，死者吴先生存在冠心病等病理学改变，曾于2018年因患有冠心病前往医院就诊，并进行冠脉造影术和支架植入手术。2019年4月、2019年11月前往医院复诊，但记录显示无诉胸闷胸痛等不适。

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吴先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突发疾病致车辆失控、事故发生，调查未发现驾驶人吴先生存在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该事

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驾驶员吴先生及三名乘车人均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方女士的丈夫获得政府及社会救助90万余元，但认为吴先生对事故发生有责任，遂将吴先生的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其在遗产继承范围内赔偿1138979元。

被告则认为，父亲出于善意同意搭乘，持有驾驶证，且身体状况良好，不具有不适宜驾驶的疾病和症状，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为，吴先生让方女士母女搭乘顺风车，属好意同乘。交警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虽然吴先生曾因患冠心病做过手术，但不能因此推定吴先生须事先预见在驾驶车辆时可能突发心脏病，且从两次复诊来看，吴先生未有不适，现无充分证据证明吴先生同意方女士母女等人搭乘时及其在驾驶机动车之前，存在心脏病复发不宜驾驶的禁止情形，主观上不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综上，法院驳回了方女士丈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无证据证明吴先生收受费用有偿搭载，属“好意同乘”。在搭载过程中突发疾病，致使车辆失控发生交



来源:站酷

通事故，属意外事故，驾驶人和同乘人均无过错，亦均无责。根据法医病理鉴定以及事故认定，属于突发疾病致机动车失控导致交通事故。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法院驳回了方女士丈夫的全部诉讼请求。

要提醒大家的是，“好意同乘”虽值得提倡和鼓励，但驾驶人和乘车人都应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丈夫以妻子名义借款治病 债务谁来承担？

以案说法

通讯员 李娟 本报记者 陈贞妃

丈夫身患恶性肿瘤住院，以妻子名义借款筹措医疗费用。如今债主起诉要求还款，已经离婚的妻子却称自己毫不知情。这笔债务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薛某与袁某原是夫妻，2017年薛某出于治病需要，以妻子袁某的名义向朋友徐某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袁某向徐某借款20万元整，主要用于丈夫薛某医院化疗、放疗及院外一切开销，同时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薛某的母亲于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此后，除了薛某母亲归还的本金2万元，剩余18万元一直没有还清。徐某多次催讨未果，于是将薛某、袁某和于某一起告上法庭。庭前调解阶段，已经离婚的袁某坚称自己对借款一事并不知情，借条上的签名也不是她本人出具的。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案件当事人分别进行询问，了解借款交付情况，薛某也

承认借条上的签字并非袁某本人所签，且事后袁某亦未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最终法院认定袁某不具有借贷的合意，借款人为薛某个人。

此外，根据法庭调查取证情况，借款期间薛某合计自付医疗费用近7万元，结合住院期限、医疗费支出、疾病的种类、治疗地点及后续治疗的复查情况等，综合考量薛某收入情况、医疗费用以外车费等其他费用的合理支出等，法院酌定其中10万元借款是用于薛某治病及相关支出。

“身体权、健康权是基本的人身权利，也是家庭共同生活生产的基础，夫妻之间负有相互扶助的义务，任意一方治疗疾病均应当视为家庭生活的基本部分。”承办法官表示，虽然借款为薛某个人所借，但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最终，法院判决薛某应归还徐某借款本金18万元及逾期利息，于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袁某则对其中1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没有借款， 却要帮人还300万元债务 检察机关抗诉，“冤枉债”终得洗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灵美 程琬茵

为买地块合伙成立公司，不料却遭合伙人欺骗，公司欠下巨额债款，甚至公司已解散仍有债主追上门。这是怎么回事？

2011年，永康人施女士看中了当地某黄金地块，想着为孙子小李置办家产，便经人介绍和胡某合伙购买。根据该地块的用途，双方还合伙成立了永康某纳公司，胡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小李为股东。后他们将购置的厂房连地块分为八份，各自占四份。

2016年，胡某做生意欠下巨债，于是借永康某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卖掉了属于自己的4块地皮，同时以公司为担保向外借款。但因债务数额巨大，胡某最后无力偿还玩起“失踪”，债权人纷纷起诉要求永康某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小李挂在公司名下的厂房与地块也随之被查封。

施女士一家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但未得到支持。为了保住自家资产，施女士奔波筹款，最终帮胡某还清了已提起诉讼债权人的欠款。

此后，施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解散公司，并将该房地产过户到了小李名下。2018年，正当施女士与小李准备过户时却被告知，该房地产又被查封了，且已在执行阶段。这一回还是因为胡某还欠有周某320万余元借款未还，法院判决仍需永康某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这些债务是胡某假借公司名义去借贷的，我们不知情，现在公司都解散了，为什么还要我们偿还？”这次，施女士再也无力偿还，在援助律师帮助下向永康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存在胡某恶意设立公司担保转嫁债务的可能性。经深入调查，查明周某与胡某原本是亲家，双方银行转账往来频繁，胡某出具的借条落款时间在法院判决永康某纳公司解散之后，且胡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外借款未经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另外，周某在接受永康某纳公司担保时，未对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审查，应认定其并非善意第三人。据此，永康某纳公司的担保应认定为无效，属于施女士一家的地块不应被查封。

2020年11月，永康市检察院向金华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1年3月，金华中院指令永康法院再审本案。永康法院再审后判决撤销原判决，并驳回周某要求永康某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此后，周某又提起上诉，近日被金华中院驳回。拿着法院判决书，施女士一家如释重负。

使用“绝户网”捕虾籽 船老大触犯刑律

引以为戒

通讯员 陈金泉

本报讯 近日，岱山县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被告人孔某某，被法院判刑。

2022年4月初，孔某某开船从衢山镇中心渔港出发进行捕捞作业。期间，其指使船上人员利用密眼网捕捞虾籽共计9万余公斤，对当地海洋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在出售虾籽过程中，孔某某被县海洋行政执法局抓获。经检测，其使用的密眼网网目尺寸为6毫米，属禁用渔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孔某某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经岱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孔某某被岱山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两个月。

猎杀两只野生动物 获刑还要赔偿

通讯员 黄奔驰

本报讯 近日，由泰顺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叶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当庭宣判，叶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令叶某某承担24000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8月至11月，叶某某将铁丝制成的简易陷阱放在家附近的山林中，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调查发现，叶某某共非法捕杀了两只被当地人称为“麂”的野生动物，并冷藏保鲜予以食用。经鉴定，叶某某捕杀的野生动物为毛冠鹿，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二级，核定价值24000元。

2022年2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院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查清事实后，于今年7月对叶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